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项目代码	2511-500109-04-05-600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家海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 (重庆同兴工业园 (蔡家组团产业片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27 分 58.195 秒, 北纬 29 度 45 分 18.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11-500109-04-05-600249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318.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二氯甲烷, 但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	

		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是2002年1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以《同意渝北区等16个区县（市）设立特色工业园区的批复》（渝府〔2002〕210号）文首期批准成立的16个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之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p> <p>审查时间：2021年9月13日</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园区总规划面积为11.08km²，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5.89km²。

包括6个区，修编后A区面积1.68 km²，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北碚区界，西靠中梁山；B区面积3.99km²，北至外环高速，东靠虎跳溪水库和F区，南抵C区，西靠颐尚温泉小镇；C区面积2.25km²，北临B区，东靠G区和蔡家岗街道，南抵D区，西靠渝武高速公路；D区面积2.30km²，分东、西两个独立地块，东地块北临C区，东靠嘉运大道，南抵翡翠互通；西地块东临212国道，南抵香溪美林，西靠中梁山；G区面积0.49km²，北至重庆 24 中学，东靠中庚城，南抵蔡家岗街道，西靠D区；F区面积0.37km²，北至同源路，南抵重庆24中学，西靠B区。

规划修编后，重点发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智能仪表、智能医疗等）、新型材料制造产业，打造集技术创新、研发、智造生产为一体的示范园区。其中A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B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研发；C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D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仪表；G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新型材料；F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研发。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99号8幢2单元的空置厂房，其选址所属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租用厂房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5，同时本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为塑料制品企业，属于C区主导产业新型材料生产企业，不属于规划区禁止、限制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要求。

1.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99号8幢2单元，属于

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C区面积2.25km²，北临B区，东靠G区和蔡家岗街道，南抵D区，西靠渝武高速公路；C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主导产业布局以布局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以重庆洛维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兴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企业发展优势，引进智能装备制造，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睿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汽车制造企业优势，转型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以重庆材料研究院新材料制造企业优势，转型发展智能新材料。C区规划1处工业标准厂房，用地规模5.35hm²，以入驻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本项目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 C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区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C区	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 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 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 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 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	本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符合

		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入住涉及喷涂工艺的企业集中布置 ②不宜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不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内企业废水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左述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左述企业及相关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园区应逐步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②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符合性详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A、D、F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C区，不属于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p>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D10-5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B区、C区、F区、G区以及D区东侧。B分区和F分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C区，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四周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块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3	强化污染排放管控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C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F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其它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浓度限值）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p>	<p>本项目不涉及截污管网建设、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VOCs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p>	<p>项目不涉及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使用，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项目挤塑过程涉及有机废气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本项目按（GB18579-2023）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经暂存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按照要求做好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利用性质调整，不涉及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	--	---	--	---------------------------------------

		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生产设备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 强化 环境 风险 防范	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将落实环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检查，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日常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巡护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部分）蔡家岗镇嘉德大道99号8幢2单元，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24〕32号），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北碚区重点管控单元-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92000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2-1，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6。</p>			

表 1.2-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聚集区。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聚集区、化工产业聚集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印染等高污染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消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消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炼、制浆造纸、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消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消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项目所在原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地区；所在的区域河流水质均达标；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置后接入园区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外排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租赁厂房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善，项目废水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置后接入园区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外排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化工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进行收集利用，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符合

		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 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 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北碚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 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 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梁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 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 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 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1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抑制扬尘污染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及码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	本项目实行了能源、水资源节约措施	符合

		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50m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A、D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学校和集中居住区	符合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	符合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4S店及维修店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涉及VOCs排放工序主要为注塑及挤出，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	/
		4.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及码头	符合

		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抑制扬尘污染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废水经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置后接入园区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符合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区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用水量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原北碚区及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511-500109-04-05-600249），同意本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3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进入项目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的《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左列所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同时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 1.2-2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要求。</p>			

(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6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水产养殖业	
7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属于已规划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14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 1.2-3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1.2.4 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4。

表1.2-4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项目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本项目不属于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项目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环境	

	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绩效水平超过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本项目建设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四山保护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20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三) 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

	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入类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区域，且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2）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5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性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输变电设施和无线电微波走廊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在左述环境敏感区域内	符合

		<p>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p> <p>（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方式偷排</p> <p>（二）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p> <p>（三）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p> <p>（四）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p> <p>（五）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p>	<p>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符合</p>
		<p>排污者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项目将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p>	<p>符合</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和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点位、维修保养和数据上传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取得的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作为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符合</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p>	<p>项目固废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外卖；</p>	<p>符合</p>

			危险废物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项目包装物循环使用，产品简装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并将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项目不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	符合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应当合理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	符合

声污染。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项目，由道路权属单位结合周边环境和桥梁结构安全状况设置声屏障	高架、轨道等交通项目，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

(3)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淘汰产能项目	符合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	符合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4)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

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品和工艺应用项目，目前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塑废气和投料、破碎废气，采取有效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涂装和印刷包装等。	符合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十五）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	符合

<p>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p>		
<p>（十六）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挤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8 与渝委发〔2022〕17号文件的符合性对比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p>	<p>项目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餐饮油烟等排放</p>	<p>符合</p>
2	<p>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他区县“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p>	<p>项目主要涉及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及废气污染治理等源头上，防止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风</p>	<p>符合</p>

	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紧盯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推动开展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险途径	
3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全面管控生活噪声。每年新增一批“安静居住小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深化防控交通噪声。开展禁鸣执法，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整治工业噪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区内，项目紧邻均为工业企业，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PP等，包装形式为袋装，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常温状态下不涉及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PP，包装形式为袋装，不涉及液态	符合

	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和粉状物料，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3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PP，包装形式为袋装，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建立台账	符合				
5	污染物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2）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2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项目原料包装形式为密闭袋装，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桶装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之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3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p>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2-11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摘录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VOCs 原材料,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5%,之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环保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

关要求。

1.2.6“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的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个行业类别。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原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凉风老粮站，主要从事生产改性塑料颗粒、色母塑料颗粒，随着公司发展需求，现拟投资 300 万元，决定整体搬迁至两江新区（原北碚区部分）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建设“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500109-04-05-600249）。

本项目迁建场地为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空置厂房（厂房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详见附件），根据调查，该空置厂房原为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用于电子线束生产，已于 2016 年 8 月停产，并已将其所有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18.41m²，为 1 栋 3 层钢混框架结构厂房，部分生产设备（挤塑机、注塑机）为原厂搬迁而来，建设 3 条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本项目备案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现因与高校合作，业务范围调整，将生产规模确认调整为：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颗粒产品规模。因此，本次评价仅按照调整后的生产规模：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颗粒产品进行评价，剩余产能不再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我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1.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建设单位：重庆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的 1 栋 3 层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318.41m²，建设 3 条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6h/班，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不设置食宿。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包括 PP 改性塑料颗粒、ABS 改性塑料颗粒、PC 改性塑料颗粒和 PE 改性塑料颗粒四种，具有年产 200 吨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具体的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材质	用途
1	PP 改性塑料颗粒	100	25kg/袋；粒径在 3mm~4mm 之间	PP	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等零部件
2	ABS 改性塑料颗粒	20		ABS	
3	PC 改性塑料颗粒	30		PC	
4	PE 改性塑料颗粒	50		PE	
合计		200	/	/	/

2.1.4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的 1 栋 3 层空置厂房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本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318.41m²。

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现处于空置状态，同时该厂房已配备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环

保设施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组成，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 1F 的西南侧，面积约 200m ² ，设置 3 条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线，包括 3 台混料机、3 台挤塑机、3 台风干机、3 台切料机、2 个均化仓和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用于混料、挤塑、冷却、风干、切粒等生产工序。	租赁厂房新建
	研发区	位于厂房 1F 的东南侧，面积约 60m ² ，设置 2 台注塑机，用于小样试验检测，同时设置有色粉分装区、助剂房及分装房。	
	破碎区	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设置 1 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产品的破碎。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 北侧，面积约 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租赁厂房新建
	检验区	位于厂房 2F 东南侧，面积约 60m ² ，用于产品的检验，对成品的色度、硬度、稳定性等力学性能及耐刮擦、老化等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杂物间	位于厂房 3F 中部，面积约 400m ² ，用于杂物堆放及闲置用房。	
	卫生间	位于厂房 1F、2F、3F 的东北侧，面积均约 5m ² ，用于员工如厕。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塑料颗粒、色母、滑石粉、抗氧化剂、分散剂等原料。	租赁厂房新建
	成品区	共设置 2 处，一处位于厂房 1F 北侧，原料区旁，面积 80m ² ，另一处位于厂房 2F 南侧，面积 200m ² ，均用于分类存放成品改性塑料颗粒。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园区电力设施供电。	依托
	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管网，水源依托园区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竖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冷却废水一同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厂房 1F 西北侧，为设备等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系统	项目设置 1 套冷却循环系统，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冷却循环系统配备有 1 个冷却循环水池（尺寸为 2m×1m×1.5m，有效容积 2.5m ³ ）和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6m ³ /h）。	新建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	新建
环保	废气	投料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新建

工程		高排气筒 1#排放。	
		挤塑、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依托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内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厂房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清洁人员定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北侧，面积为 15m ² ，主要暂存废包装、集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 5m ² ，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用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	新建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六防”要求，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分区防渗；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处置措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新建

2.1.5 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的 1 栋 3 层空置厂房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购置并取得了该标准厂房产权。

该厂房属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中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其建设内容已纳入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盈田·蔡家工谷项目”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中，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碚）环准〔2010〕37 号），之后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调查，目前整个园区及其标准厂房的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均已建成。

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通过厂房污水管网进入配套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与现有工程及租赁厂房的依托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1	厂房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部分）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的 1 栋已建 3 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318.41m ² 。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厂房，该厂房建设内容已纳入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盈田·蔡家工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中完成竣工验收。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购置并取得了该标准厂房产权，目前租用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情况，无环保投诉问题，依托可行。
2	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电系统，通过园区电力设施供电。	电网已建设完善，依托可行。
3	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给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依托可行。
4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竖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已铺设完善，依托可行。
5	生化池	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依托厂房内已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其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工艺为“厌氧+沉淀”工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日最大废水排放量 3.95m ³ /d，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40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2.1.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备注
----	------	------	----	----	------	----

1	混料机 1#	/	台	2	混料	单台单次最大混料 30kg
2	混料机 2#	/	台	1	混料	单台单次最大混料 50kg
3	挤塑机 1#	35 型	台	2	挤出	单台设计生产速度 35kg/h
4	挤塑机 2#	65 型	台	1	挤出	单台设计生产速度 65kg/h
5	切料机 1#	/	台	2	切粒	/
6	切料机 2#	/	台	1	切粒	/
7	风干机 1#	/	台	2	干燥	风干机采用冷风，不加热
8	风干机 2#	/	台	1	干燥	
9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
10	冷却循环系统	/	套	1	冷却	配备 1 个循环水池（2m×1m×1.5m，有效容积 2.5m ³ ）及 1 座冷却塔
11	均化仓 1#	3t	个	2	均化	/
12	均化仓 2#	5t	个	1	均化	/
13	比重秤	/	个	1	配料	/
14	空压机	KPD-20A	台	1	提供动力	/
15	注塑机	52 型	台	1	检验	用于检验工序（打样）
16	注塑机	70 型	台	1	检验	用于检验工序（打样）
17	万能拉力测试机	HD-AB604-S	台	1	检验	用于检验工序
18	分光测色仪	CS-600	台	1	检验	用于检验工序
19	比重测试仪	DH-300	台	1	检验	用于检验工序

通过核查，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淘汰类设备。

产能核算：

本项目共设 3 条造粒生产线，其关键设备为 3 台挤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模具委外保养、人工备料等时长约 300h/a，则经核算单条改性塑料造粒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1800h，则造粒关键设备产能核算见表 2.1-5。

表 2.1-5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速度（kg/h）	设计生产量（t/a）	对应产品产量（t/a）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改性塑料颗粒	挤塑机 1#	2 台	35	126	100	/
	挤塑机 2#	1 台	65	117	100	/

	合计	/	/	243	200	是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改性塑料颗粒产能能达到目标产能，因此设备产能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规格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81.03	25kg/袋	5	外购新料
2	ABS 塑料颗粒	20.20	25kg/袋	5	外购新料
3	PC 塑料颗粒	30.34	25kg/袋	5	外购新料
4	PE 塑料颗粒	38.49	25kg/袋	5	外购新料
5	色母	0.58	20kg/袋	0.4	外购新料
6	滑石粉	19.14	25kg/袋	5	外购新料
7	钙粉	10.13	25kg/袋	2	外购新料
8	抗氧化剂 168	0.58	20kg/袋	0.4	外购新料
9	分散剂	2.08	25kg/袋	1	外购新料
10	润滑油	0.15	150kg/桶	/	机修保养时现购，不在厂内存放
11	液压油	0.2	200kg/桶	/	机修保养时现购，不在厂内存放
12	新鲜水	1303.2m ³ /a		/	市政水管供应
13	电	6 万 kW·h		/	市政电网供应

注：PP 塑料颗粒、色母、滑石粉、抗氧化剂配比为 160:8:37.8:2；ABS 塑料颗粒、色粉、抗氧化剂、分散剂配比为 200:0.1:0.1:0.4；PC 塑料颗粒、色粉、抗氧化剂、分散剂：200:0.1:0.1:0.1；PE 塑料颗粒、色粉、钙粉、抗氧化剂、分散剂：152:2:40:2:4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PP 塑料颗粒：中文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呈颗粒状，比重：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

ABS 塑料颗粒：中文名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

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大部分 ABS 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密度为 1.05~1.18 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00~217°C，热分解温度>270°C。

PC 塑料颗粒：聚碳酸酯塑料，以聚碳酸酯为主要成分的塑料。聚碳酸酯是非晶态聚合物，在熔化和冷却后变成透明的玻璃状物，具有优良的光学和力学性能。熔点较高，也能耐低温，吸水性小，其耐冲击性、绝缘性和抗老化性均较好，还能耐受无机及有机稀酸等，组成：聚碳酸盐 100%。熔融温度 190~215°C，热分解温度>340°C。

PE 塑料颗粒：中文名聚乙烯树脂，粒状，透明状，无臭，无味，可燃，熔点 165°C左右，相对密度（水）0.91，引燃温度 420°C，在水中漂浮，爆炸下限 20g/m³，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

抗氧剂 168：抗氧剂 168 是纯品，组分为浓度≥99%的三[2,4-二叔丁基苯基]亚硫酸酯；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或白色结晶；熔点（°C）：183~186；密度（20°C）：1.03g/cm³；闪点（°C）：257；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甲醇，溶于苯、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等；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生态毒性：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主要用途：广泛应用于聚丙烯、聚乙烯、ABS、聚碳酸纤维及聚酯树脂等各类塑料的合成与加工中。

滑石粉：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₃[Si₄O₁₀](OH)₂。白色叶片状，硬度 1，比重 2.7~2.8。滑石粉是一种工业产品，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经粉碎后，用盐酸处理，水洗，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

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C分解，熔点 1339°C。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无机颜料，主要为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不涉及重金属）、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的聚集体，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分散剂：白色粉末，系改性分散剂，具有良好的性能。闪点约 285°C，分散剂能够对塑料中添加的色料起到很好的分散作用，并能提高色母料的表面光亮度，能提高制品光亮度。

润滑油：即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到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 > 93°C，蒸气压 < 0.0001hPa（在 -20°C-OECD 测试），相对密度 0.81~0.89g/cm³，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 325~355°C。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需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6 小时，夜间不生产。

2.1.9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4%，在配料、混合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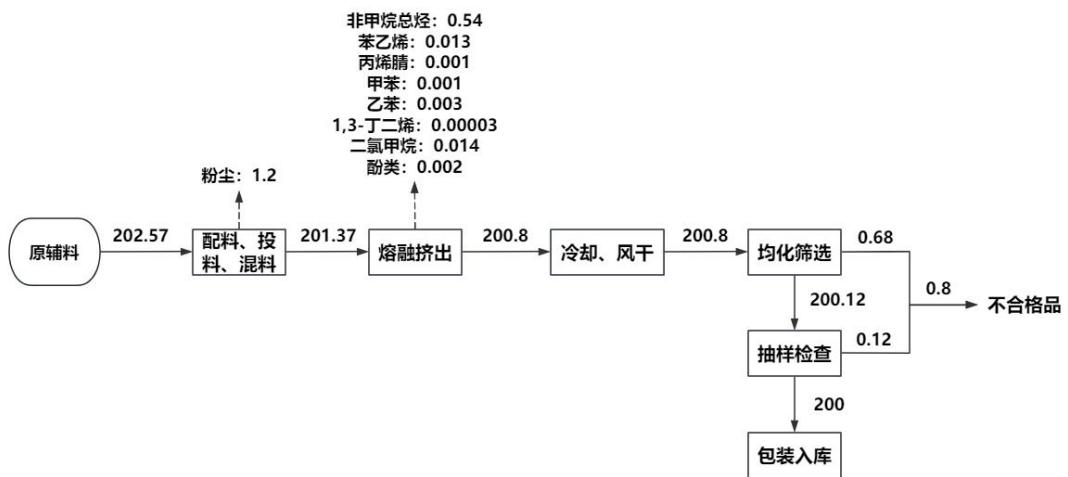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1.10 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全部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供水管网，水源为园区自来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厂房地面仅采用扫帚进行清扫，不采用拖把及水冲洗，因此不涉及地面清洁用水，此外项目生产过程需要更换不同颜色和原料时，仅需使用干抹布擦拭混料机料筒表面残留物并更换对应颜色使用的物料输送管，不使用水进行清洁。则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具体核算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共计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

②产品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每台挤塑机后均配备 1 个冷却水槽用于挤出塑料产品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共设置 3 个冷却水槽，单个槽有效容积为 0.7m³，蓄水量为 0.5m³，直接冷却水经水槽循环重复使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水以蒸发、物料带出形式损耗，每日补水一次，补水量约为蓄水量的 20%，则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90m³/a）。此外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每 3 月倒槽更换一次（共 4 次/a），单

次最大排放量约为 1.5m³/次（6m³/a）。

③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配备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用于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配备 1 个循环冷却池，有效容积为 2.5m³，蓄水量为 2m³，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6m³/h，每天有效工作时间 9h，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重复使用，每日补水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对于建筑物空调、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循环量的 2%~3%确定，则本项目冷却补充用水按循环水量的 3%计，则每日补充新鲜水为 1.62m³/d（486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半年排换一次（共 2 次/a），单次排放量约为 2.0m³（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竖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均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本项目用水量、排放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日最大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最大排水量	年排放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人	10 人	0.5	150	0.45	135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产品直接冷却用水	补水	蓄水量 20%	蓄水量 0.5m ³ /个, 3 个槽	0.3	90	/	/	/
		换水	0.5m ³ /次·槽	3 月更换 1 次, 4 次/a, 3 个槽	1.5	6	1.5	6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
3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补水	循环水量 3%	6m ³ /h, 9h/d	1.62	486	/	/	/
		换水	2m ³ /次·个	半年更换 1 次, 2 次/a, 1 个	2	4	2	4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合计					5.92	736	3.95	145	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嘉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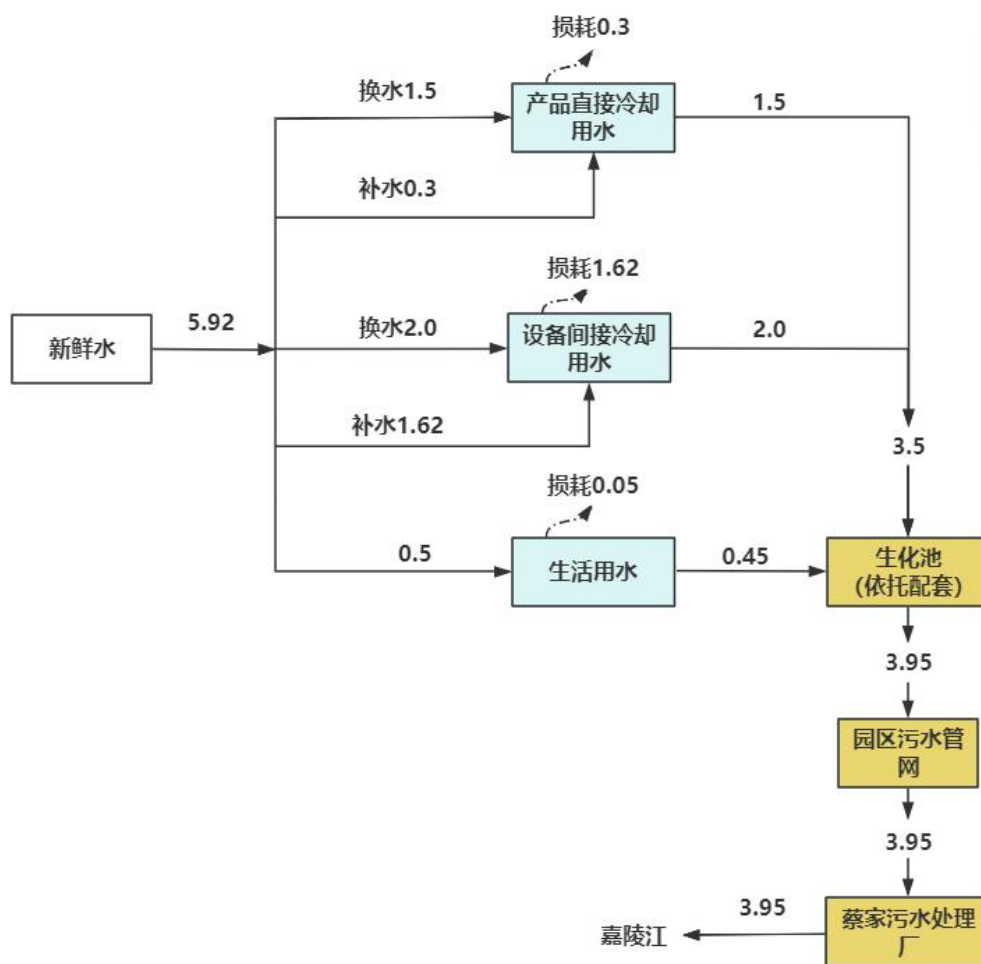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图（单位：m³/d）

2.1.1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的 1 栋 3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1318.41m²。厂房呈长方形，厂房 1F 布置生产区、破碎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区、成品区；2F 布置有检验区、成品区及办公区；3F 布设为杂物间。

整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各层按功能进行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对生活办公区影响相对较小，生产区内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布置紧凑，生产动线清晰流畅，物料运转顺畅，有利于生产组织，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1、2-2、2-3。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的 1 栋 3 层空置厂房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318.41m²。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等设施建设等，建设工期约 2 个月。

项目内不设集中施工营地。在施工过程中有少量的扬尘、有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此外施工工人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者二者兼具的办法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或者使成本显著降低，或者使某些性能得以改善，或者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改性的过程可以在合成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即化学改性，如共聚、接枝、交联等，也可以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进行，即物理改性，如填充、共混、增强等。

本项目采用物理方法共混改性，在塑料基体中，通过混合设备（挤出机等）混进另外一种或几种塑料或弹性体，以此改变塑料性能。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P、ABS、PC、PE 改性塑料颗粒。

本项目不同产品除原料和配比存在差异外，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使用的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此外，本项目不涉及模具制造、保养和维护。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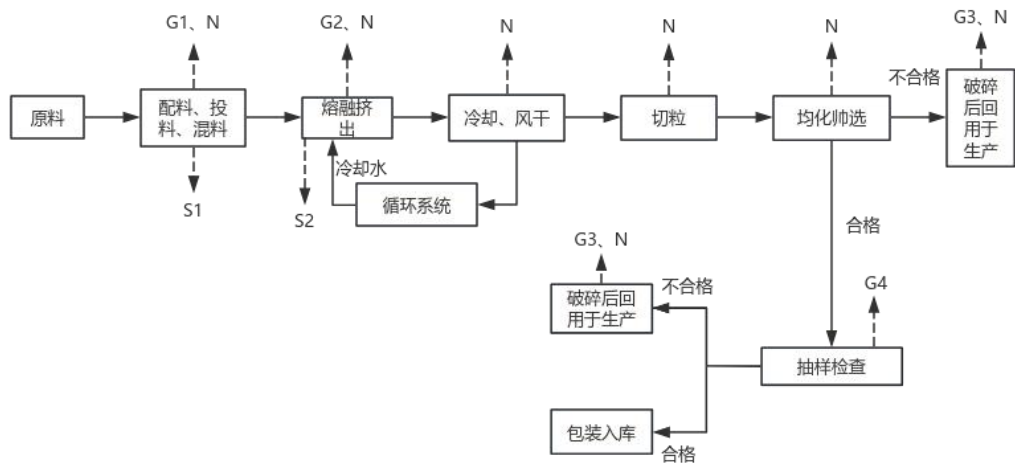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投加、混料: 将塑料原料、辅料（色母、滑石粉、抗氧化剂、分散剂、碳酸钙粉）按一定比例（工业塑料种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比例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中无固定比例，需要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现场配比）进行配料，利用比重秤称重，然后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混料机内。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在常温下均匀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每次投料到搅拌均匀需花费 10min，混料时关闭搅拌机的顶盖，搅拌过程均为全密闭，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逸散。该过程投料口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 S1、物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热熔挤出: 混料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管道直接输送至挤出机组内，混料机 1#对应输送至挤塑机 1#、混料机 2#对应输送至挤塑机 2#。挤出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00℃，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后经过过滤筛过滤后再经挤出机将其挤出，形成条状改性塑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塑废气 G2、废滤网 S2、噪声 N。

冷却: 挤塑成型的改性塑料条传送至冷却循环系统直接冷却，挤塑机 1#对应传送至冷却循环系统 1#、挤塑机 2#对应传送至冷却循环系统 2#，冷却后风冷，水槽中冷却水的热量依托冷却塔释放。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向循环水池补充新鲜水，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水排入生化池处理；此过程产生冷却废水W1。

风干：冷却后的改性塑料条用风干机进行吹干，风干采用电能风冷，通过2台挤塑机1#出来的塑料条分别对应一台风干机1#冷却，挤塑机2#出来的塑料条单独通过一台风干机2#冷却。该过程产生噪声N。

切粒：风干后的塑料条经输送装置送至切料机内进行切粒加工，将塑料条切成塑料颗粒，切料机为密闭切割，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再经密闭输送管道进入均化仓。风干机1#对应传送至切料机1#切粒，风干机2#对应传送至切料机2#切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

均化筛选：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再经密闭输送管道进入均化仓中进行筛分，均化仓1#每次可容纳5t塑料颗粒、均化仓2#每次可容纳5t塑料颗粒，筛分出均匀的颗粒，筛出的均匀颗粒（粒径在3mm~4mm之间），粒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送至破碎，合格产品人工打包后送至成品区。均化仓为密闭作业，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3、噪声N。

破碎：项目均化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2.5%，经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G3、噪声N。

检验：项目对批次产品进行抽检，每批次会抽取极少部分产品，通过注塑机对成品粒子进行打板，对其强度、拉力值等进行测试，以此检验是否符合客户要求。项目按每批次产品进行注塑打样。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G4、检验废品S3。

此外，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经收集后，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G3、噪声N。

包装入库：人工对成品按规格进行分装、入库。

注：生产线在更换产品型号/种类时，会把模头处残余材料用新品种材料顶出，这样既能达到清洁效果；顶出料可收集后回用于其他产品。该过程不产生废料。

本项目使用模具由模具加工企业提供，损坏后送至模具加工企业维修，会产生一定废模具S4，报废的模具由模具加工企业回收，不在厂区进行模具维修加工。

其他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①**设备维护**：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油桶 S5、废润滑油 S6、含油棉纱手套 S7。

②**环保设备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8、布袋收集集尘灰 S9。

③**员工生活**：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10。

④**空压机运行**：项目空压机运行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

(2)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2	热融挤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苯乙炔、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G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4	检验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	冷却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废物	S1	配料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2	挤塑机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S3	均化、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S4	挤塑机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S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S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S7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S8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S9		集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1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咨询，本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重庆紫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用于电子线束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存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停产，并已将其所有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拆除。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租赁厂房现场除遗留的一些办公座椅外，无任何生产设备，基本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污染及环境问题，无环保投诉问题，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身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部分）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区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的原北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P_i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2	35	94.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但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对标最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 SO₂、PM₁₀、NO₂、O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p>（2）特征污染物空气质量评价</p>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综上，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对环境质量现状有进一步了解，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市蔡家组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园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3BF0100）中 H5（C 区中部蔡家工谷东南侧东经 106°27'48"，北纬 29°45'4"，位置详见附图 3）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0.48km，未超出有效范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5 日，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以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频率：2023年6月29日~7月5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提供02、08、14、20 时4个小时平均浓度。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 = \frac{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以上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的占标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污染物	小时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C区中部蔡家工谷东南侧H5	非甲烷总烃	0.84~1.05	2	0	0	52.5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蔡家污水处理厂最终受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的规定，受纳水体所在河段属于III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嘉陵江各断面水质结论：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0.2%。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601/t20260123_15349397.html），

嘉陵江井口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满足水域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项目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其地处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周边均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为自来水，因此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目前本项目租赁厂房等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污废水经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嘉陵江。同时本项目厂房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p>Mb≥6.0m, K≤1×10⁻⁷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 满足“六防”要求; 此外将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⁷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生产期间不存在固体废物浸出液、液态物料、废水等泄漏进入包气带并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因此,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周边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为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空置厂房, 根据现场踏勘, 厂址周围为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中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已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位置关系</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th> <th style="width: 20%;">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8 幢 1 单元(与项目同栋厂房)</td> <td>南侧紧邻</td> <td>重庆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 </tr>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7 幢</td> <td>北侧 15m</td> <td>重庆顺海油脂有限公司</td> <td>油品存储、销售</td> </tr>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3 幢</td> <td>东北侧 25m</td> <td>北碚区万顺塑胶制品厂</td> <td>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td> </tr>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2 幢</td> <td>东南侧 15m</td> <td>江苏华凯比克希线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 </tr>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5 幢</td> <td>西侧 12m</td> <td>重庆萨维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td> <td>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td> </tr> <tr> <td>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6 幢</td> <td>西北侧 21m</td> <td>重庆惠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td> <td>塑料制品制造</td> </tr> </tbody> </table> <p>3.2.2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为园区工业企业, 无居民、学校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此外项</p>	名称	位置关系	企业	性质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8 幢 1 单元(与项目同栋厂房)	南侧紧邻	重庆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7 幢	北侧 15m	重庆顺海油脂有限公司	油品存储、销售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3 幢	东北侧 25m	北碚区万顺塑胶制品厂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2 幢	东南侧 15m	江苏华凯比克希线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5 幢	西侧 12m	重庆萨维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6 幢	西北侧 21m	重庆惠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名称	位置关系	企业	性质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8 幢 1 单元(与项目同栋厂房)	南侧紧邻	重庆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7 幢	北侧 15m	重庆顺海油脂有限公司	油品存储、销售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3 幢	东北侧 25m	北碚区万顺塑胶制品厂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2 幢	东南侧 15m	江苏华凯比克希线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5 幢	西侧 12m	重庆萨维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 16 幢	西北侧 21m	重庆惠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p>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的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存在，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行政区划属于两江新区，为重庆市主城区，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投料废气、挤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同时项目为租赁已建单一栋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外界即为本项目厂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均大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限值，按照从严执行原则，因此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仅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限值要求。</p>

此外，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苯乙烯	20		/
3	丙烯腈	0.5		/
4	甲苯	8		0.8
5	颗粒物	20		1.0
6	乙苯	50		/
7	1, 3-丁二烯 ^a	1		/
8	酚类	15		/
9	氯苯类	20		/
10	二氯甲烷 ^a	50		/

备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	5.0mg/m ³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间接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适用范围，项目排放的污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对上述污染物无相关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配套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嘉陵江，具体标准见表 3.3-3。

表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	6~9	50	10	10	5 ^② (8)

备注：①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详见表 3.3-4。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3-5。

表 3.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方位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四周	65	55

3.3.4 固废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相关要求执行。结合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表 3.4-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排入园区管网	排入环境

标	水污染物	COD	0.073	0.007
		NH ₃ -N	0.007	0.00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0.02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92	
		苯乙烯（有组织）	0.002	
		丙烯腈（有组织）	0.0002	
		甲苯（有组织）	0.0001	
		乙苯（有组织）	0.0005	
		1,3-丁二烯（有组织）	0.00001	
		二氯甲烷（有组织）	0.002	
		酚类（有组织）	0.0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99号8幢2单元（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的1栋3层空置厂房，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厂房装修、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等。</p> <p>4.1.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由于小规模装修工程及设备、环保设施安装的施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装修废气和扬尘，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洒落以及施工车辆行驶等产生粉尘、扬尘污染物。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对施工废气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装修期间对室内进行洒水降尘；（2）水泥等散装物料严禁堆置在室外，抑制粉尘向外扩散；（3）对室外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料严禁堆放于室外人行道和绿化带内；（4）外墙装饰时严禁高空抛物，禁止从3m以上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5）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6）业主单位应控制物料的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7）对粉性材料（如水泥等）的运输要切实采取包封措施，杜绝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洒落现象；（8）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9）在装修材料的选取上，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涂料；（10）合理安排装修墙面涂装作业，不要过于集中，以降低释放源强；（11）施工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产生的甲醛等有机挥发气体进行治理。
---	--

4.1.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装修期间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及小型机械等，产生的噪声有限。噪声强度在 60~85 分贝。

施工期应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施工前，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2) 装修阶段电锯、电刨在封闭的区域进行，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 (3)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装修机械。
-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同时在午休时间 12:00~14:00 也不允许高噪声作业。
- (5) 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备安装废物可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降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分析

①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原辅料包括各类颗粒状的树脂，粉末状的碳酸钙、抗氧剂、分散剂、滑石粉等，其中混料过程密闭，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项目设置 3 台混料机，投料时间为 600h（2h/d）。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其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改性塑料颗粒产量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1.8t/a。

项目在混料机投料口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粉尘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8%计。

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混料机投料口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集气罩的规格均为 1m×1m，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距离为 0.2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集气罩面积（F）1.0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拟建项目 V_x 取 0.5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7m³/s，即 2520m³/h，混料共设有 3 个集气罩，系统总风机风量为 7560m³/h，考

虑风阻等因素，取 8000m³/h，设置合理。

②挤塑废气 G2

根据《高分子材料加工（第三版）》中的高分子材料热解理论体系及行业权威研究共识，项目原料各裂解温度如下表 4.2-1 所示，同时根据本项目企业提供的挤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原料颗粒的裂解温度，所以原料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可知，不同类型的树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原料裂解温度、挤塑温度及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一览

原料类型	裂解温度（℃）	挤塑温度（℃）	可能产生的单体污染物
PP	360	170~2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BS	250	170~22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PC	250	170~220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PE	350	170~22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由于分散剂及内部的低沸点极少量杂质会发生氧化分解，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本次评价不对颗粒物产生量进行定量分析，本次评价将颗粒物纳入监控因子。同时项目使用 PC 颗粒几乎不含氯，本环评不对氯苯类污染物进行定量分析，纳入监控因子。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整个挤塑熔融工序控制温度最高在 220℃左右（PP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约 220℃，ABS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约 220℃，PC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约 210℃，PE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约 210℃），且热熔时间较短，塑料颗粒本身在本项目操作温度下不会发生热分解，只是聚合物中的微量杂质和单体物质在温度变化情况下，受热从颗粒中以气体形式释放出来，释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量和评价，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纤

维加工：塑料混料、挤出过程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挤塑产品合计约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挤塑机年工作 18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kg/h。

B、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ABS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苯乙烯单体含量 637.8mg/kg，丙烯腈单体含量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考虑挤塑过程 ABS 树脂单体加热全部挥发，本项目使用原材料 ABS 为 20.2 吨/a，则挤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3t/a（0.007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1t/a（0.001kg/h），甲苯产生量为 0.001t/a（0.0004kg/h），乙苯产生量为 0.002t/a（0.002kg/h）。

C、1,3-丁二烯

参考文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 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 1.53mg/kg，本项目使用原材料 ABS 为 20.2 吨/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03t/a（0.00002kg/h）。

D、二氯甲烷

参考文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 华东化工学院 200231）中实验结果，PC 塑料中二氯甲烷单体含量 471.6mg/kg。本项目使用原材料 PC 为 30.34 吨/a，则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14t/a（0.008kg/h）。

E、酚类

参考文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杭州塑料化工一厂：310011）中实验结果，PC 塑料中酚类含量 73.67mg/kg，本项目使用原材料 PC 约 30.34 吨/a，则酚类产生量为 0.002t/a（0.001kg/h）。

同时拟建项目挤塑过程有机废气散发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评价因子，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的削减，因此本次环评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监测计划：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双螺杆挤出机为一体化密闭设备，挤出非甲烷总烃主要由水环真空泵排气口、真空平衡气孔、挤出出料口排出；注塑机为一体化密闭设备，注塑非甲烷总烃主要由熔融射出口排出。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双螺杆挤出机（3台）的真空平衡气孔上方0.1m处设置1个矩形罩（0.2m×0.2m）、挤出机出料口上方0.2m处设置1个矩形罩（1m×1m），将挤塑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抽真空气体由水环真空泵直接汇至废气处理设施（抽真空气体不进入真空泵内循环水，真空泵内循环水仅进行双螺杆挤出机螺筒间接冷却），水环真空泵设备与双螺杆挤出机机头无缝衔接。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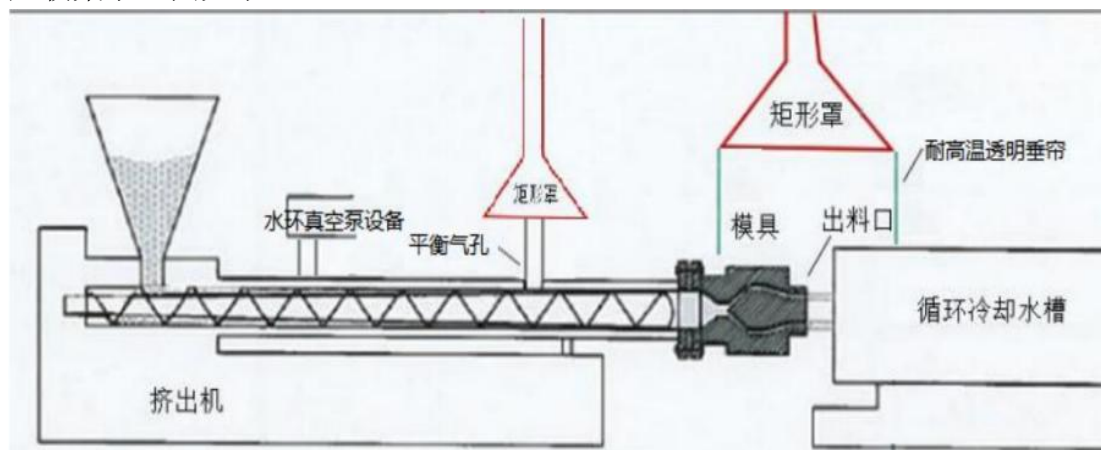


图 4.2-1 挤出设备非甲烷总烃收集示意图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集气罩风量核算：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拟建项目 V_x 取 0.5m/s；则单个真空平衡气孔上方集气罩风量为 $0.07m^3/s$ ($252m^3/h$)，单个挤出出料口集风罩风量为 $0.7m^3/s$ ($2520m^3/h$)，所需总风量为 $8316m^3/h$ ($252\times 3+2520\times 3=8316$)。考虑到风阻等损失及水环真空泵排气风量（参照挤出出料口风量）需要，设计总风量为 $8500m^3/h$ ，设置合理。

为保证收集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挤出出料口、真空平衡气孔处集气罩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集气罩的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在集气罩四边加装耐高温透明垂帘，使集气罩开面至污染源形成相对密闭空间，保证废气及时、高效的被集气罩负压收集。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8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

③破碎粉尘 G3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破碎间，将 1 台破碎机置于密闭破碎间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3mm 颗粒，由于粒径较大，产尘量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只有少量从出料口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在室内，经收集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根据物料平衡核算，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4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2t/a，破碎时间每天约 1h（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破碎颗粒粒径较大，粉尘经密闭房间内自然沉降后，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至外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④检验废气 G4

项目检验时取批次产品将其注塑成 4×4cm 的检验件后进行拉力实验、冲击实验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注塑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检验件较小、检验量少，其有机废气产生量小、产生速率低，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塑废气一并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因此本评价将检验废气纳入挤塑废气中，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产排 污 环 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212.500	1.700	1.020	0.180	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85	98	是	8000	4.250	0.034	0.020	0.180
	挤塑、 检验	非甲烷总烃	30.000	0.255	0.459	0.081	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85	80	是	8500	6.000	0.051	0.092	0.081
		苯乙烯	0.716	0.006	0.011	0.002		85	80	是		0.143	0.001	0.002	0.002
		丙烯腈	0.053	0.0005	0.001	0.0001		85	80	是		0.011	0.0001	0.0002	0.0001
		甲苯	0.037	0.0003	0.001	0.0001		85	80	是		0.007	0.0001	0.0001	0.0001
		乙苯	0.152	0.001	0.002	0.0004		85	80	是		0.030	0.0003	0.0005	0.0004
		1,3-丁二烯	0.002	0.00001	0.00003	0.00000		85	80	是		0.0003	0.000003	0.00001	0.00000
		二氯甲烷	0.795	0.007	0.012	0.002		85	80	是		0.159	0.001	0.002	0.002
		酚类	0.124	0.001	0.002	0.0003		85	80	是		0.025	0.0002	0.0004	0.0003
	破碎	颗粒物	/	/	/	0.0002	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	/	/	/	/	/	/	/	0.0002

表 4.2-3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投料	DA001	排放口1#	106°27'57.532"	29°45'18.892"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挤塑、检验	DA002	排放口2#	106°27'57.493"	29°45'18.790"	1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投料	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挤塑、检验	排放口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丙烯腈、 甲苯、乙苯、1,3- 丁二烯、二氯甲 烷、酚类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厂界无组织 监控点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丙烯腈、甲苯、 乙苯、1,3-丁二烯、 二氯甲烷、酚类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因设施故障、管理等原因发生非正常运行时，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将会产生非正常排污。本次评价取处理设施事故工况时净化效率降低为 0%，统计通过排气筒外排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排放量 kg/a
排气筒 1#	袋式除尘 器发生故	颗粒物	212.500	1.700	1h	≤2	3.4

	障,无处理效率						
排气筒 2#	废气设施发生故障或二级活性炭失效,无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0.000	0.255	1h	≤2	0.51
		苯乙烯	0.716	0.006	1h	≤2	0.012
		丙烯腈	0.053	0.0005	1h	≤2	0.001
		甲苯	0.037	0.0003	1h	≤2	0.0006
		乙苯	0.152	0.001	1h	≤2	0.002
		1,3-丁二烯	0.002	0.00001	1h	≤2	0.00002
		二氯甲烷	0.795	0.007	1h	≤2	0.014
		酚类	0.124	0.001	1h	≤2	0.002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最大生产负荷生产情况下有组织排放超标,本次评价优先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与减缓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保养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加强设备检查,若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运行。

(4)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行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大气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同时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的选用及装填等还应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攻坚方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等相关规范和方案提出的，本次评价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的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35\%$ 的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5\%$ 。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内置均风装置，同时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5）废气治理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考虑设备同时运行，计算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及浓度时。

表4.2-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是否达标可行
1#	投料粉尘 G1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8%计。	4.2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0	是
2#	挤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	6.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0	是
			苯乙烯		0.143		20	是
			丙烯腈		0.011		0.5	是
			甲苯		0.007		8	是

G2	乙苯	筒 2#排放,集气	0.03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50	是
	1,3-丁二烯	罩收集效率取	0.0003		1	是
	二氯甲烷	85%, 二级活性	0.159		50	是
	酚类	炭处理效率以 80%计。	0.025		1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5)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99 号 8 幢 2 单元,属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 C 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原北碚区)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各生产工艺排放的废气要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进行治理后,各排气筒及厂界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类别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0.45m³/d (135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此外产品直接冷却废水每 3 月排放一次,单次最大排放量约为 1.5m³/次 (6m³/a),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每半年排放一次,单次排放量约为 2.0m³ (4.0m³/a),项目冷却废水直接接触塑料件进行冷却,设备为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不接触矿物油、清洁剂等,因此不涉及石油类污染因子,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均依托租赁厂房污水管网排入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8。

表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前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	-----	-----	----------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冷却废水 10m ³ /a	pH	6~8 无量纲	/	/	/	/	/
	COD	500	0.005	/	/	/	/
	BOD ₅	300	0.003	/	/	/	/
	SS	650	0.007	/	/	/	/
	NH ₃ -N	45	0.0005	/	/	/	/
员工生活污 水135m ³ /a	pH	6~8 无量纲	/	/	/	/	/
	COD	550	0.074	/	/	/	/
	BOD ₅	350	0.047	/	/	/	/
	SS	450	0.061	/	/	/	/
	NH ₃ -N	50	0.007	/	/	/	/
综合废水 145m ³ /a	pH	6~8 无量纲	/	/	/	/	/
	COD	546.6	0.079	500	0.073	50	0.007
	BOD ₅	346.6	0.050	300	0.044	10	0.001
	SS	463.8	0.067	400	0.058	10	0.001
	NH ₃ -N	49.7	0.007	45	0.007	5	0.001

(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9。

表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限 值 (mg/L)
DW001	生化池 排放口	106°28' 0.793"	29°45'1 8.021"	一般排 放口	蔡家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 流量不 稳定无规 律	蔡家 污水 处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DW001	pH	6~9	6~9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BOD ₅	300	3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1。

表4.2-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综合废水	租赁厂房配套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生化池排口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每1年监测1次

（5）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位于租赁厂房东面，处理规模为 10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沉淀”工艺，主要接纳并处理区域盈田·蔡家工谷标准厂房内入驻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该生化池接纳排水服务范围。根据调查，目前该生化池现阶段接纳污水量约 60m³/d，富余 40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日最大生活污水量及冷却废水量 3.95m³/d 的处理需求。且项目不含食堂宿舍，项目冷却废水不接触矿物油、清洁剂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该生化池造成冲击，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生化池处理可行。

②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蔡家污水处理厂位于蔡家岗街道（胡家院），污水接纳范围由蔡家岗、施家梁、童家溪等地区组成，东临嘉陵江，南达童家溪镇（与沙坪坝区接壤），西到国道212中梁山山脚，北至施家梁镇（与北碚龙凤桥镇接壤）。蔡家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8.0万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一般城市生活污水，兼有达标后排入的部分工业污水。处理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嘉陵江。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具备富余处理能力。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园区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混料机、挤塑机、风干机、破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除风机、冷却塔以及水泵属于室外声源，其余均为室内声源，等效声级为65~80dB（A）。

上述设备为白天间断性（连续）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连续）性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将声源置于室内等措施降噪，其噪声源强可进一步降低其声源源强。

表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混料机1#	1	75/1	基础减振	-14	4	2.5	32	6	3	5	昼间（10h）	15
2		混料机1#	1	75/1		-14	3	2.5	32	4	3	7		15
3		混料机2#	1	75/1		-15	2	2.5	32	2	3	9		15
4		挤塑机1#	1	75/1	基础减振	-14	4	1	30	6	3	5		15
5		挤塑机1#	1	75/1		-14	3	1	30	4	3	7		15
6		挤塑机2#	1	75/1		-15	2	1	30	2	3	9		15
7		风干机1#	1	70/1	基础减振	-3	1	1	24	6	11	5		15
8		风干机1#	1	70/1		-3	1	1	24	4	11	7		15
9		风干机2#	1	70/1		-3	0	1	24	2	11	9		15
10		切料机1#	1	75/1	基础减振	3	1	1	22	6	13	5		15
11		切料机1#	1	75/1		3	1	1	22	4	13	7		15
12		切料机2#	1	75/1		3	0	1	22	2	13	9		15

13	破碎机	1	85/1	基础减振	-6	5	1	28	9	7	2	15
14	空压机	1	80/1	基础减振	-8	5	1	30	9	5	2	15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厂房中心（106.466163°，29.755188°），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设备通过减振降噪 10dB 后，再通过厂房隔声降噪 15dB。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投料 废气 8500m ³ /h）	1	-16	2	0.5	80/1	基础减振+消声器	60	昼间
2	风机 2#（挤塑 废气 9000m ³ /h）	1	-18	0	0.5	80/1	基础减振+消声器	60	昼间
3	冷却塔	1	-18	1	2	80/1	基础减振+消声器	60	昼间
4	水泵	1	-18	1	0.5	70/1	基础减振	50	昼间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厂房中心（106.466163°，29.755188°），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建筑地面于高程点统计。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挤塑机、破碎机、冷却循环系统、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 65~80dB(A) 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本项目设备采取减振、隔震、建筑隔声和柔性连接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服务期产生的噪声。

①室外噪声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20L_{gr}/r_0$),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附加衰减量, dB;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_\theta$):

$$L_p(r)_\theta = L_w - 20\lg(r) + D_{I\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 / 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本项目的设备基本位于车间内或房顶上, 故项目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位于半自由声场内, $R_\theta \approx 2$ 。根据 D_c 的定义, D_c 就等于 $-20\lg(r) + D_{I\theta} - 11 \approx 8$ 。

点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仅考虑几何衰减):

$$L_{A(r)} = L_{A(r_0)} - 20\lg(r)$$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已知声源 r_0 处 A，dB(A)；

②室内噪声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2$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dB(A)；

L_i—单个声源的声压级，dB(A)。考虑建筑物隔声效果约为 10dB(A)。

(3) 评价方法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

(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昼间噪声预测。同时，由于项目租赁厂房南面为同一栋标准厂房的其他企业区域，因此本次仅对项目东侧、北侧、西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表4.2-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本项目昼间厂界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4	达标
北厂界	61.7	达标
西厂界	60.6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65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

噪和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对距离边界近的高噪声设备在其底部安装柔软的减振垫。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运行噪声。
- ④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北、南面墙体内加装隔声板等吸声材料。
- ⑤对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高效消声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后，全厂噪声经采取上述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 1m 处	厂界噪声 (L_{Aeq})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间 1 次/季度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	厂界西 1m 处				
3	厂界北 1m 处				

注：南侧存在共墙，无监测条件

4.2.4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原料拆包的包装箱或包装袋，以及

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箱和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1t/a，分类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滤网：本项目塑料挤塑过程中，一般在挤塑机出口设有一个过滤网，该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造粒机滤网每十天更换一次（30 次/a），滤网重约 0.3kg/个，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2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4%，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8t/a，集中收集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本项目挤塑机在挤塑过程中会定期淘汰少量废模具，产生量约 0.2t/a。淘汰的废模具交由模具厂家回收处置。

集尘灰：本项目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会产生一定的塑料集尘，除尘效率按 98%计，则通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t/a，经分类袋装收集后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本项目每年会产生废油桶 1 个，空桶的净重约 20kg，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厂内仅为简单的检修，机械设备维护将产生含油棉纱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

量提升工作方案》中活性炭专项整治相关要求：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配套治理设施按照“1 万风量配备 1.4m³ 活性炭”进行设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根据估算，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49t/a，配套治理设施风量为 8500m³，按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则最大所需活性炭量为 2.45t/a，此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吸附效率按 80%计）约为 0.39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4t/a，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废气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总的运行时间为 3000h，年更换 4 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配备 1 台空压机会使用空压机油，该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冷凝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有 10 人，无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1.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2-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建筑面积	处置方式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滤网		SW17 900-013-S17	0.027	袋装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0.8	袋装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SW17 900-013-S17	0.2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交由模具厂家回收处置
集尘灰		SW17 900-003-S17	1.0	袋装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	各自收集后存于不同的桶中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5m 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桶装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桶装			
生活垃圾		/	1.5	袋装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17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油脂	矿物	每年	T, I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

								油			废物贮存库，设托盘、“六防”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油脂	矿物油	每月	T, I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运行	液态	水、油脂	矿物油	每年	T	

表 4.2-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1F南侧	5m ²	/	10t	1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设置 1 间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此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还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完善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

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拟设置于租赁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 5m²，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进行设计，

做“六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规定及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A.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

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贮存库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②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进、出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3) 生活垃圾

通过在厂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进行，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产生的污废水经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嘉陵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为了尽可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因此，项目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2) 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防控方案：防渗层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库还应满足“六防”处理。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

防控方案：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C、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防控方案：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及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及其他危险废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厂房内不进行润滑油、液压油存储，仅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现购后使用，因此厂区内危险物质仅为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及其他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表

序号	装置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判定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	2500	0.00004
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	2500	0.00004
3		其他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6.24	50	0.1248
4	合计			/	/	0.12488

经计算，本项目 $Q=0.1248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1) 风险源识别

对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条件、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安全性进行分析，确定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环境风险如下：

①危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

本项目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分布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主要风险为液体化学品和废液的泄漏。上述风险物质包装桶本身不易发生破损，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较小，但物料在储存、输送过程中可能由于违规操作、包装、封口老化破损等原因造成物料泄漏风险，此外油品等遇明火还易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项目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的影响途径为项目风险物质等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中，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受到污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事故，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形成事故排放，可造成大气污染；其次原料、产品颗粒等可燃性物质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也可造成大气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存储：项目危废中，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均为液态，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并在存放区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同时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各工作区为一般防渗区域，车间过道、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消防措施：保证车间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库房等场所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处置措施正常运行；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而无法及时处理废气时，应及时停产，控制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

2) 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事故防范管理手册和应急预案，并认真执行，加强风险管理，对项目运营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和安全培训，了解和掌握防范危废泄漏、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预案，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质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 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各风险单元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在此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运营具备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气筒 1# (DA001) /投料 废气	颗粒物	配料和混料产生的逸散粉尘、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取 98%，设计风机风量取 80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气筒 2# (DA002) /挤塑 废气、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二氯甲烷、酚类、臭气浓度	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75%计，处理效率取 80%，设计风机风量取 8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二氯甲烷、酚类、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处置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收集、处置效率，厂房阻隔，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采取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音罩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暂存。</p> <p>危险废物：新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技术，将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六防”要求，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p> <p>②分区防渗，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p>③配备齐全、完好的消防设施；</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处置措施正常运行；在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如停电）而无法及时处理废气时，应及时停产，控制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p> <p>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免喷涂美学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0	0	0.020	+0.02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2	0	0.092	+0.092
		苯乙烯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丙烯腈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甲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乙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1,3-丁二烯	0	0	0	0.00001	0	0.00001	+0.00001
		二氯甲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酚类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80	0	0.280	+0.28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1	0	0.081	+0.081
		苯乙烯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丙烯腈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甲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乙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1,3-丁二烯	0	0	0	0.00000	0	0.00000	+0.00000
	二氯甲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酚类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废水	COD	0	0	0	0.007	0	0.007	+0.007
	BOD ₅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0.1	0	0.1	+0.1
	废滤网	0	0	0	0.027	0	0.027	+0.027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废模具	0	0	0	0.2	0	0.2	+0.2
	集尘灰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2.84	0	2.84	+2.84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